

旭红观察

考验央企 全面社会责任管理



徐旭红

由“大”迈向“强”，成为考验我们整个国家和民族智慧与能力的关键点。在全球范围内的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定位中，企业新的发展模式与新的比较优势体现在哪？在企业做强做大的过程中，社会责任是不是可以转化为企业独特的竞争力，成为无可替代的核心优势？

传统意义上，企业存在的目的是为股东创造最大化利润。业内专家指出，全面社会责任管理则认为企业作为社会功能的载体，是不同社会主体实现多元价值追求的社会平台。

对于央企来说，其每年所创造的万亿利润以及对社保及民生所做的贡献，社会有目共睹。然而其强大的产品创新能力及品牌号召力并未决定其良好的社会声誉，伴随着“与民争利”、“伪善”、“止于捐赠”等等的指责和质疑，批评央企社会责任的声音不绝于耳，令央企陷入被动和困惑的沼泽之中。

由此看来，公众并不满意央企，或者说，全社会对央企履行社会责任有着更高的要求与期待。从管理的核心问题来分析，央企在全面社会责任管理方面，在促进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或者说充分实现企业的社会价值方面，公众质疑其并非最大限度地创造企业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价值。

一方面，央企可谓社会压力沉重，比如民众关注央企对抑制通货膨胀，包括抑制房价非理性上涨、平抑农产品价格、扩大就业以及对抑制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等诸多方面到底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另一方面，央企则希望在国内国际竞争中脱颖而出，成为市场上受尊敬的企业，创建一个可持续发展未来，承担起环境、道德、社会公益等方面的重任。

究其本质，民众希望央企的社会责任，不仅体现在为宏观经济调控所作的贡献，而且应体现在非垄断因素的经营业绩良好，同时体现在良好的社会形象等方面，增进社会福利，最终使全社会成员得以共享其成果。

业内专家也对央企提出质疑，认为其向全社会提供的产品、服务价格，与全球可比价格水平相比没有优势，扣除垄断因素外，其资本利润率仍低于全球同行业水平，质疑央企向国家缴纳利润与其占用社会资源、社会资本的规模难以相匹配。

需要指出的是，企业社会责任不是个“筐”，什么都可以往里装。履行社会责任并不是要求企业解决所有的问题，当然也不要吧社会责任仅仅理解为捐款、捐物、捐劳。判断企业行为是否对社会负责任，要以企业行为能否促进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最大限度地创造社会福利为标准，而不是单纯考虑道德动机和履责意愿。

当今时代，社会责任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长久发展的动力和方向，要发挥不同社会主体的社会价值创造潜能，增进国家的整体竞争力。

不容忽视的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也是一种长期投资，这种投资将为企业带来更有价值的回报。

从长远看，企业要将承担社会责任提升到战略高度，只有维护了市场稳定，企业才有良好发展环境，要着眼于发挥企业自身的优势或其他社会组织的优势，凝聚可持续发展合力，只有树立了社会诚信，才能营造良好的市场形象和企业品牌，进而得到消费者和社会的认可与信赖，实现企业的综合效益。

在世界范围内，国际标准化组织启动了社会责任国际标准 ISO26000 的制定工作，许多国家制定了相应的社会责任国家标准，而我国目前还没有这样的标准。

分析人士认为，民众的许多不满，尤其涉及垄断和收入分配等，企业本身是难有办法的。对于国有企业而言，企业社会责任外延必然包含政治责任。值得关注的是，来自社会各界的声音促使央企主动将社会责任纳入到企业的战略目标管理之中。

从政府职能来说，国家要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的政策法规，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从政策机制上对企业形成鼓励和约束。

此外，还要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纳入劳动法制轨道，积极引导和开展企业社会责任活动，使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经常化、长效化。建设一个更美好、更和谐、可持续发展的积极探索管理模式，使企业主动贡献力量，最大限度地增进社会福利。

值得注意的是，国资委明确表示，已经制定“十二五”时期推进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的规划，将采取有效措施深入推进和谐发展战略的实施，积极探索实践，提高中央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水平，通过强化沟通和透明运营，提高企业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并将探索建立中央企业责任评价体系。

国资委研究局局长彭华岗指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既要实现自身发展，又要在发展的过程中保护好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利益。每个企业都有履行社会责任的义务，但不同类型的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的议题方面可以有所不同，有所侧重。例如，食品企业最基本的责任是保障食品安全，化工企业要着力解决好排污问题，电力企业要促进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而对于航空公司来说，则需要将安全和服务摆到最高位置。

从央企自身来说，需要积极主动提升全面责任管理。中石化从董事会层面成立了以董事长傅成玉为主任委员的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此举旨在从顶层的设计入手，对社会责任管理工作进行整体的规划，建立起整个公司全系统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未来的央企，只有不断提升包括社会责任在内的企业“软实力”，从自己的实际工作入手，与自身经营实际结合起来，实现可持续性发展并将其转化为优势，才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制高点。

为什么山西煤老板现象，匆匆而来，匆匆而去？为什么“煤老板”为代表的个体经济模式会在中国大规模出现？为什么让国企接盘煤老板被指责“国进民退”，然而重组却没有遇到太大阻力？为什么国企不能当换了马甲的“煤老板”？为什么山西省煤矿国企兼并重组有范本作用？

让煤老板退出历史舞台 是国家与人民的意志

——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访谈

■ 本报实习生 吴洁敏 本报记者 张博

近日，山西省委书记袁纯清讲话透露，从2008年开始的山西煤炭资源整合，2600多个煤企老板通过兼并重组，缩减为130个。山西煤老板将会变成一个历史现象，随着时代发展将淡出历史舞台。关于山西煤老板的话题又重新引起人们关注。

一场肇始于三年前的“煤炭整合风暴”，把山西推向舆论的风口浪尖。对于这个煤炭资源大省的艰难转身，人们寄予厚望；而面对这场史无前例的煤炭资源重组整合，也有不少“另类”解读：“山西再无煤老板”，“山西煤炭业国进民退”，“3000亿元煤炭业民资流向股市楼市”……

三年过去了，历史在做出新的结论。

煤炭经济转型路径 是让“煤老板”隐退

《中国企业报》：对山西煤老板一直议论纷纷。人们一提起煤老板想到的就是他们一掷千金，在北京买房子一买就是一幢楼，买悍马一口气开回家里十多台，反正好像是除了钱，没别的。你对山西的煤老板是个什么印象？

李锦：现在由山西省委书记宣布煤老板成为历史现象，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标志。三年多前，因为山西省史无前例的资源整合，也可以说是全国最大规模的企业重组，很多煤老板淡出这个舞台。此次煤炭经济大变脸，基本上等于封死了“煤老板”生存的基本空间，消灭“煤老板”不是这次煤炭经济转型的直接目的，但要实现煤炭经济转型，山西的基本路径就是消灭“煤老板”。不光从数量上进行消灭，从产能上进行消灭，最终民营煤矿都重组在山西的五大国有煤炭企业旗下。

山西在做大做强煤炭经济的同时，基本意味着风光一时的“煤老板”逐步地退出历史舞台。

“煤老板”现象 如同同一场瘟疫

《中国企业报》：人们对煤老板现象消失并无怜悯之心，并且认为是大快人心之举。这种重组似乎和所有制多大关系，倒是与“煤老板”生活与生产方式有很大关系。

李锦：在世界产煤大国里，中国是唯一把煤矿卖给个体进行经营的最浪费的国度。“煤老板”不仅造成了对资源的枯竭式的开采，并且成为最不安全的行业之一，每百吨煤的死亡率高于美国上万倍。中国整个煤炭产业的效益、安全、生产率等指标远远落后于美国、澳大利亚等国，这和以“煤老板”为代表的个体经济模式有很大的关系，煤老板标志着一一种落后的生产方式，也是一种落后的生产关系。

有人认，煤老板无商业文化内涵，与煤老板能够联系在一起的不是诚信、不是企业家的创新精神、不是初始之初的兢兢业业如履薄冰，而是一掷千金购买豪宅，是品位低下挥金如土令人咋舌。煤老板无信仰，才有令人震惊的黑煤窟窿现象，煤老板无创新精神，他们从政府那里获得煤炭资源，用简陋的方法挖掘，通过煤炭的稀缺性换取大把金钱。

《中国企业报》：我们看待煤老板现象如同看待一场瘟疫，不明白如此野蛮的经济组织和经济现象如何在现代社会重演。

李锦：煤老板是饱受非议的中国社会转型期特殊群体。从一夜暴富到一掷万金，从“官煤勾结”到生产“带血的煤”，他们独自经营了一个灰色的暴富时代。煤老板身上集中体现了这么几种现象：

资源浪费。从资源利用上看，小煤矿平均回收率为10%至15%，国内平均回收率为30%，世界先进水平则是60%。

矿难频发。都说中国的GDP是

“带血的GDP”，其矿难惨剧实在太多，引起了社会公愤。

独富其身。有媒体报道，山西煤老板在南方某地购买私人飞机。“太大的看不上，要去看大的，要买就三、四架，口气很大。”而先富起来的人只管自己的享受，而没有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群众对煤老板们实无好感。

铺张奢侈。从几年前的悍马娶亲，各地疯狂买楼置地，再到近期邢利斌7000万嫁女，每一次煤老板的出现，都会引来舆论的一片哗然。

“煤老板”是转型中出现的畸形怪物

《中国企业报》：煤老板自其诞生之日起，就游走在制度的边缘，其兴也勃，其亡也忽。责任在谁？

李锦：这个问题很复杂，根子是GDP作怪，在发展方向与战略上出了问题，在粗放型政策设计上也有问题。

“民”，要弄清楚。煤炭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国家控制不了，还不能出来管一管？人民到底是谁，是煤老板还是对煤老板有看法的多数人民，这个不弄清楚便乱嚷嚷，是不负责任的态度。

煤炭在山西既是产业问题、经济问题，又是社会问题和民生问题，同时还关系到全国的能源供应和能源安全。长期以来，山西煤炭工业既要履行保障国家的能源稳定供应和确保安全生产的双重使命，还要承载不可再生资源保护和矿区生态环境修复的历史重任。由于受特定历史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制约，形成了“多、小、散、低”的产业格局，导致了浪费资源、环境恶化、矿难频发、滋生腐败等一系列问题，有损党和政府形象、有悖人民群众意愿、有碍国家能源安全。

山西省适时做出了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整合的战略决策，这是大势所趋、民心所向，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重大举措，

有利于减少环境污染，节约资源，有利于减少腐败，还有利于产业结构的调整。

“煤老板”主要避险途径 是进入楼市股市

《中国企业报》：非常奇怪，山西煤炭的国进民退，并没有遇到强有力的抵抗，似乎很顺利。

李锦：也谈不上很顺利，则是进展比较快，不过也用了三年多时间。从任何一个层面而言，“煤老板”作为一个历史范畴，的确不该出现在中国经济的历史舞台上。但山西解决“煤老板”退出的路径，开始引发了很大忧虑；当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勒令”合法途径获得产权的煤老板限期交出产权，这种模式意味着依法行政和尊重私人产权的基本理念受到冲击。然而山西在企业重组中，变小为大，实行国民合作，将公有制和私有制的优势相结合，将国有的雄厚的财力、先进的科技与



王利博制图

山西被称为全国的“锅炉房”，煤炭产量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1/4，国内70%以上的外运煤、近50%的国内煤炭交易来自山西，山西煤炭市场交易量占全国2/3以上……从新中国成立后到上世纪80年代之前，我国煤炭行业完全在计划经济的环境下运行，企业的建设与发展基本上依赖国家投资。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社会经济对作为基础能源的煤炭的需求量猛增，煤炭供应紧张。国家放宽了对煤炭行业的管理政策，鼓励发展乡镇小煤矿，积极发展地方国营煤矿和小煤矿，倡导“大中小煤矿并举”的政策。民营资本大规模进入山西煤炭领域，煤老板群体逐渐崛起，并进入繁荣阶段。

长期以来，“有水快流”的挖煤思路，在山西造就过万座矿井，也形成了“多、小、散、乱”的煤炭开采格局。最终责任在于制定政策的部门身上。

消化“煤老板”是执行国家与人民的意志

《中国企业报》：三年前，山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时，社会上反响非常大，这便是国退民进的说法。

李锦：到底谁是“国”，谁是

是功在当代、利在长远、事关全局、意义重大的战略抉择。

这时候，打着国进民退的旗号为煤老板讲话的不知心里是想什么。

诚然，我们强调的是国民共进。然而，对于山西煤炭的“国进民退”，我相信绝大多数人是举手赞成的。

首先，国企是煤炭行业的主力军，国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是有目共睹的。其次，山西国企重组，对于信誉低迷的煤炭行业而言，是一个再造诚信的重大契机。再之，国企重组煤炭，本质上并非“国进”，“民退”，而是“公进”，“私退”，是“大进”，“小退”。

我们对于国进民退不能片面理解，历史的大趋势肯定是国退民进，但国退应该是一个自然的过程，对于极具竞争力的国有大企业，没有必要硬让他退，而是应该鼓励他在市场上竞争，在做大做强中退，而不是为退而退。民进，应该在竞争中进，通过竞争占领地盘，应该辩证地看。在山西煤炭行业，“国”之所以进，除了政策因素之外，还应该看到，很多国企的竞争力还是很强的，而“民”之所以退，和民企本身的竞争力不强有很大关系。

山西搞煤矿整合，因为国有企业

的“进”，客观上有利于减少矿难，

民营的充满活力相结合，互相取长补短，利用国有的社会责任感来节制私人对利润的渴望，从而达到互利共赢。这样做，减少了重组的一部分压力。

另外一方面原因是煤老板们转行了。煤老板退出煤炭市场后也未能在其他行业重整旗鼓。在重要的资源性与主要重化工业领域，煤老板们与其他企业主一样遭遇“玻璃门”。在2009年上半年，正是房地产大幅涨价的时候，退出实体经济领域的私营业主的主要避险途径是进入楼市与股市，给他们带来不菲的回报，相比实体经济领域，虚拟经济的产权关系更为明确。煤老板们赚了两次大便宜，在煤炭上赚的钱转到楼市上去了。有这个出口存在，国企重组的阻力便自然消失了。

《中国企业报》：煤炭资源是国有的，煤老板也不至于拼命对抗。

李锦：在经历了十几年的资本积累之后，这些煤老板面对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自然是不会心甘情愿的，而继续坐等自己的股利分红，只是自己今后利益的回报，但是他们明白煤炭资源属于国有，回归国有经营也是在情理之中。至于已经经营多年的煤老板以及对资产和资源给与补偿，资金赔付、资源折价，也是稳妥进行。（下转 G05 版）